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房山区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房山区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房山区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房山区另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5年9月30日)》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5年9月30日)。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6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 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该项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2015 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601919 证券代码: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5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4),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两边段土建及相关工程和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市政预留(剩余段)土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3号线一期两边段土建及相关工程总工期52个月,正定新区市政预留(剩余段)土建工程总工期19个月。项目采用投融资-建设-项目回购的模式,投资人以投资+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参加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对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分期、分批的回购,项目回购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价款和对应的投融资回报(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1.5%执行)。在项目开工后的第二个建设年度末,开始支付截止到第一个建设年度末项目的应回购价款(扣除质保金),逐年依次类推,试运行开始之日后一年内支付全部投融资总额(扣除质保金)。项目中标价约44.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0.75%。

上述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工银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为纽约股票交易所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立讯精密"(股票代码:002475)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1月24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48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http://www.spd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和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钞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8	000990	0009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6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1月23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附件)。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于国宏、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

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有关资料,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收购北沥公司股权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独立董事:高闯、康锦江、王萍。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6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兵阅办字[2008]9号办公会纪要和兵资产字[2014]53号文件精神,2008年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沥公司")"20万吨/年环烷基馏分油加氢项目"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0.2亿元专项拨款和2014年获得用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产业化项目"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9亿元,两项拨款合计5.1亿元列为资本性支出,作为增加兵器集团国家资本金处理,并转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对北沥公司的长期投资(上述5.1亿资金目前列为对华锦集团应付帐款)。根据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字(2015)第1112号】及北沥公司2015年10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股折合现金1.81元,该投资折股28220.61万股,其余22779.39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目前,北沥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单位	注资前(万元)		注资后(万元)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8220.61	34.85%
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60.35	45.03%	23,760.35	29.34%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84.48	24.23%	12,784.48	15.79%
4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3,367.88	6.38%	3,367.88	4.16%
5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	3,367.88	6.38%	3,367.88	4.16%
6	辽宁宝来投资	6,533.54	12.38%	6,533.54	8.07%
7	沈阳铁道石油化工	1,683.92	3.19%	1,683.92	2.08%
8	北方沥青工会	1,262.95	2.39%	1,262.95	1.56%
	合计	52,761.00	100%	80981.61	100%

注资后华锦集团对北沥公司持股比例为34.85%,成为北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9.34%,失去对北沥公司的控制权。北沥公司应纳入华锦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但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更好地发挥华锦股份石化板块的竞争优势。经双方协商,华锦集团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北沥公司34.8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因本次交易与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本次合并报表范围不进行变动。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兵投资持有北沥公司15.79%的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其持有的北沥公司的股权。

3、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于国宏、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北方华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方华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春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玖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元

经营范围: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原油销售(仅限供给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限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塑料制品、建安工程、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项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股100%

北方华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65,464.64万元,净资产为819,134.84万元,营业收入为4,417,296.35万元,净利润为-148,012.7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93,516.45万元,净资产为842,556.10万元,营业收入为2,555,422.94万元,净利润为53.61万元。(未经审计)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股1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32,213.14万元,净资产为112,685.24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投资收益14,653.94万元),净利润为5,580.9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02,945.38万元,净资产为551,206.02万元,营业收入为359.60万元(投资收益59,053.63),净利润为22,148.4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锦集团持有的北沥公司34.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30.04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15.7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574.01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

法定代表人:李春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零玖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经营范围:溶剂油、石脑油、润滑油、沥青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及产品(含燃料油(闪点大于61摄氏度))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沥青系列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20.6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60.3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84.4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物资供应站		3,367.88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367.88
辽宁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6,533.54
沈阳铁道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3.92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62.95

3、北沥公司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表: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304,082.92	193,269.51	146,612.24
非流动资产	179,491.75	160,948.11	132,911.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205.21	7,994.00	7,966.4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11,084.82	110,290.78	100,468.88
在建工程	38,943.46	32,938.01	19,286.38
无形资产	13,985.03	3601.41	2759.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14.70	3506.39	26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3.23		
资产总额	483,574.67	354,217.62	279,523.51
流动负债	335,425.85	279,328.73	157,382.13
非流动负债	253.66	179.00	52,000.00
负债总额	335,679.51	279,507.73	209,382.13
净资产	147,895.16	74,709.89	70,141.38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603,324.76	925,047.68	1,000,101.30
减:营业成本	552,115.51	878,921.20	360,51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7.26	17,336.66	22,408.96
销售费用	1,481.82	1,284.28	1,551.33
管理费用	10,389.46	7,779.97	10,986.34
财务费用	5,932.22	8,096.08	5,569.58
资产减值损失	9,354.57	-55.98	
加:投资收益	168.74	27.58	-26.04
二、营业利润	14,742.65	11,932.78	17,238.48
加:营业外收入	79.72	97.95	351.92
减:营业外支出	18.49	10.00	56.03
三、利润总额	14,803.88	12,048.31	17,508.33
减:所得税费用	1,412.35	3,101.75	4,477.42
四、净利润	13,391.53	8,946.56	13,030.91

上述2013年数据经由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第850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数据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140101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1-10月份数据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140101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标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对象为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沥股份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483,574.67万元,评估价值为484,976.60万元,增值额为1,401.93万元,增值率为0.29%;总负债账面价值335,679.51万元,评估价值为335,679.51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47,895.16万元,评估价值为149,297.09万元,增值额为1,401.93万元,增值率为0.95%。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4,082.92	304,562.17	479.25	0.16
非流动资产	179,491.75	180,414.43	922.68	0.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205.21	8,205.2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1,084.82	112,421.78	1,336.96	1.20
在建工程	38,943.46	30,656.77	-8,286.69	-21.28
无形资产	13,985.03	21,857.44	7,872.41	56.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14.70	21,787.12	7,872.41	5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3.23	7,273.23	-	-
资产总计	483,574.67	484,976.60	1,401.93	0.29
流动负债	335,425.85	335,425.85	-	-
非流动负债	253.66	253.66	-	-
负债总计	335,679.51	335,679.51	-	-
净资产	147,895.16	149,297.09	1,401.93	0.95

《北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锦集团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企业、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标的企业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80981.61万元。

2、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28220.61万股,持股比例34.85%。该34.85%股权即为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该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详见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字(2015)第1226号《评估报告》。

3、转让方式

根据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同意此次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且该协议转让事宜需经有权部门批准。

第二条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甲方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第三条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且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违反乙方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3、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52030.04万元(大写:伍亿贰仟零叁拾点零肆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价款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30%股权转让款(首笔转让价款),余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协助提供办理登记所需相关文件材料。

第六条 转让所涉税费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股权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

(3)另一方有其它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的。

(4)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果甲方不能按约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或者乙方不能按约及时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则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中兵投资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企业、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标的企业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80981.61万元。

2、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12,784.48万股,持股比例15.79%。该15.79%的股权即为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该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详见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309号《评估报告》。

3、转让方式

根据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同意此次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且该协议转让事宜需经有权部门批准。

第二条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甲方业已签署的